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森泰环保，证券代码：83277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自挂牌以来共实施三次股票发行，发行相关情况分别为：2015 年以人民币 4.00 元/股价格发行 32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08.00 万元；2015 年以人民币 4.50 元/股价格发行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 万元；2017 年以人民币 2.50 元/股价格发行 3,28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216.2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3,286.5 万股，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16.25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承包项目等三个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001986），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 21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19 号），自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01986	0.00
合计			0.00

注：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办结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

2017 年公司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16.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005091000001986。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承包项目等三个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自2017年12月14日启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相关的规定。2018年6月29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京永专字（2018）第310266号），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截止2018年6月27日）：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62,500.00
扣除：发行费用	795,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1,367,500.00
减：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额	35,691,380.21
其中	
1、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7,712,898.00
2、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8,340,413.71
3、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承包项目	6,638,068.50
4、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
减：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额	45,798,272.00
其中	
1、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12,312,396.71
2、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1,634,291.58
3、京山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总承包项目	1,361,931.50
4、补充流动资金	489,652.21
加：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122,152.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专项账户余额）	0.00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结算，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000.00

元、367,500.00 元、122,152.21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至公司在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为 005041000410273 的一般账户，再通过该账户进行相关补充流动资金的支付。

公司作为总承包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干公司”)签订《“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8 年 1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将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1,496,781.58 元转入江西新干公司在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 175087701000004810 的账户。2018 年 1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的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41000410273 账户分别收到江西新干公司的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5087701000004810 账户转入的工程款 10,000,000.00 元、10,000,000.00 元、11,496,781.58 元，合计 31,496,781.58 元。公司再通过该账户进行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的购买设备、材料、支付工程款等支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江西新干公司的 31,496,781.58 元工程款后，已对外支付 19,362,335.71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9,865,000.21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京永专字(2017)第 310384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审核，并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的客户需求改变，使项目执行情况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发生变化。2018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分配额度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前述股票发行事项所约定的募集资金分配额度进行相应的内部调配。

具体为：减少赛得利（印尼）粘胶纤维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的投入额度 4,974,705.29 元，并将此额度调配至江西省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挂牌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

